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合作實務作業原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9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90137696 號函同意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140132000 函同意備查

- 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為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會員機構（以下簡稱會員）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以下簡稱 P2P 業者）間之業務合作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P2P 業者：指以網路平臺為管道，為出借人及借款人提供借貸媒合或債權轉讓媒合之中介機構。
  - (二) P2P 客戶：指透過 P2P 業者進行金錢借貸，以及轉讓或購買債權之自然人或法人。
  - (三) 金流服務：指會員與 P2P 業者合作，由會員提供 P2P 客戶間借貸款項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收受儲值款項等服務。
- 三、 會員與 P2P 業者合作提供金流服務之範圍如下：
  - (一)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1. 金錢借貸達成合意時，會員接受出借人所移轉借貸款項（包含以儲值款項支付），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例如多數出借人參與之金錢借貸，募集期間屆至且完成募集）、一定期間屆至（例如金錢借貸契約所約定之撥款時點屆至）或出借人指示後，將該借貸款項移轉予借款人。
    2. 借款人還款時（包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會員接受借款人所移轉清償款項（包含以儲值款項支付），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例如金錢借貸契約所約定之還款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例如金錢借貸契約所約定之還款時點屆至）或借款人指示後，將該清償款項移轉予出借人。
    3. P2P 客戶向 P2P 業者支付手續費等費用。
  - (二) 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會員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除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使用外，亦可作為與金錢借貸契約相對人進行款項移轉使用。
- 四、 會員與 P2P 業者進行業務合作，提供 P2P 客戶金流服務，作業原則如下：
  - (一) 會員應與 P2P 業者及 P2P 客戶（使用者）簽訂契約，就辦理網路借貸之金流服務相關事項，約定權利、義務及責任；P2P 業者並應成為會員之特約機構。

- (二)會員應確認 P2P 業者建立並執行 P2P 客戶之實名制身分確認機制
  - (三)P2P 客戶應自行向會員申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成為會員之使用者。
  - (四)會員應建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與 P2P 客戶身分同一性之核對機制，由 P2P 業者將 P2P 客戶之身分資料提供予會員核對。
  - (五)會員應要求 P2P 業者將 P2P 客戶之約定還款方式相關資訊提供予會員，由會員依使用者（出借人及借款人）確認之支付指示辦理款項移轉作業。
  - (六)會員應於網站公告及交易結果通知，其僅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未涉及借貸媒合或債權轉讓媒合業務之經營，P2P 客戶間之金錢借貸爭議及 P2P 業者與 P2P 客戶間之服務爭議，與會員無涉。
  - (七)會員對 P2P 客戶提供金流服務，相關作業應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令規範。
- 五、會員與 P2P 業者進行業務合作，對合作 P2P 業者之遴選原則、要求合作 P2P 業者之應遵循事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檔案保管、資訊傳輸安全、合作契約應訂定之事項及合作資訊揭露、金流服務等，於業務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比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會員與 P2P 業者進行廣告合作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就 P2P 業者提供之客戶資料妥善保管，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與 P2P 業者約定，P2P 業者將點擊平臺廣告之客戶資料提供予會員前，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 (三)與 P2P 業者約定，不得因將透過廣告活動而取得之客戶資料轉提供予會員，即藉此向該客戶收取費用。

P2P 業者所持有之 P2P 客戶相關權利證明文件、附隨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貸款相關文件於委託會員辦理保管前，會員應要求 P2P 業者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各會員內部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